

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

较大爆炸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2月25日10时16分许，长乐区金峰镇华阳染整有限公司一工人在吊升钢桶时碰撞上方导热油管道阀门，导致管内导热油泄漏遇火花引发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65.4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了《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并经省安委办审核同意、市政府批复。长乐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和整改措施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5月18日，福州市政府安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消防救援支队、长乐区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依

据《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和市政府批复要求，在长乐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自查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刑事人员4人，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21人，给予行政处罚单位3家，给予5个单位通报批评，责成长乐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三个方面的评估清单。评估工作组对市直有关部门提交的较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同时赴长乐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估，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李金成，男，华阳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被告人李金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陈小东，男，厂长。

处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被告人陈小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3、许金强，男，金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处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被告人许金强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4、贾真，男，河南二重公司福州地区负责人。

处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被告人贾真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禁止被告人李金成、陈小东、许金强、贾真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安全生产有关联的活动。

（二）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纪委监委已对相关人员作出党纪或政纪处分。

（三）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华阳染整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7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福州金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州金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7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河南二重起重机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河南二重起重机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7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问责建议落实情况。

1、金峰镇政府。

处理建议：由长乐区政府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2021 年 8 月 6 日，长乐区政府对金峰镇政府通报批评（长政综[2021]185 号）。

2、长乐区市场监管局。

处理建议：由长乐区政府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2021 年 8 月 6 日，长乐区政府对长乐区市场监管局通报批评（长政综[2021]185 号）。

3、长乐区工信局。

处理建议：由长乐区政府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2021 年 8 月 6 日，长乐区政府对长乐区工信局通报批评（长政综[2021]185 号）。

4、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处理建议：由长乐区政府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2021 年 8 月 6 日，长乐区政府对长乐区应急

管理局通报批评（长政综[2021]185号）。

5、长乐区消防救援大队。

处理建议：由长乐区政府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2021年8月6日，长乐区政府对长乐区消防救援大队通报批评（长政综[2021]185号）。

6、长乐区政府。

处理建议：责成长乐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落实情况：2021年8月25日，长乐区政府向福州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长政综[2021]209号）。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长乐区委区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到重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坚决预防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要扎实开展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对生产车间、仓库、员工宿舍等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排查整治，推进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加大对“两违”建筑的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在厂房等建设项目中要严格履行设计、施工、验收等审批手续。

1、市安委会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印发《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月行动的通知》（榕安委〔2021〕3号），2021年3月份开始在全市危化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商业综合体、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月行动。攻坚月行动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成立检查组5774个，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5987家，关闭取缔企业131家，责令停产整顿企业192家，罚款606.2万元。

2、长乐区政府落实情况：

为做好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工作，长乐区委、区政府细化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会议，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共同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有序进行。属地乡镇（街道）全面动员，重点对纺织、冶金、危化品和“散乱污”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

（1）严格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大教育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2.25”事故发生后，长乐区第一时间制定了《福州市长乐

区安全生产“大教育、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安全生产“大教育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督导工作方案》《长乐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导则》（暂行），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教育大排查大整治。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每周听取汇报、部署推进，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聘请 85 名专家对全区印染、纺织、危化、冶金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有效提升全区隐患排查质量和效率。

（2）集中排查整治印染纺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在福州市指导服务组的指导下，长乐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开小灶”整治，围绕一个全覆盖（覆盖所有乡镇〈街道〉）、二个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三个清单（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四类等级管理（“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全区 18 个乡镇（街道）全面指导，对印染、纺织、危化、冶金等重点行业全覆盖检查。各项行动共排查隐患 31550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行政处罚 728 次，罚款 373.068 万元，约谈企业 182 家，联合惩戒企业 10 家。

（3）狠抓印染行业专项整治。一是有力推进印染企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福州市长乐区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长政综〔2021〕255 号），以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引领，实行“改造提升、转产退出、外迁搬出、兼并重组、关停淘汰”分类整治思路，大力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二是全面开展印染企业消防安全评估。“2.25”事故后，长乐区政府明确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属地乡镇（街道）作为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印染企业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全区23家印染企业累计投入资金约1.48亿元，用于企业消防安全系统化建设。今年3月以来，长乐区再次组织安全技术顾问对全区23家印染企业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目前各印染企业正着手开展“回头看”整改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印染企业停产停业措施。在印染企业停产整顿期间，长乐区多次组织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执法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擅自恢复生产的印染企业（不含华良、华阳）进行依法查封，并予以暂停供电处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业措施。

（4）开展“两违”专项整治攻坚战

“2.25”事故发生后，长乐区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扎实做好“两违”整治工作。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工作。严厉打击、制止违法用地与违法建设等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叫停一起，拆除一起”。二是建立举报机制。对在建“两违”建筑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做到露头就打，防止“两违”建筑蔓延泛滥。三是形成部门联动机制。水电部门负责对“两违”建筑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建经营者吊

销其营业执照，不动产中心对“两违”建筑冻结产权，房管部门对不作为的物业进行处罚，形成强大合力。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开展至今共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建设9宗，已全部拆除完毕，拆除违建面积729.3平方米。其他突出“两违”问题建设1宗，已拆除完毕，拆除违建面积18平方米。

3、市应急局落实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一是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立即责成事故发生单位进行停产整顿，落实隐患整改，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目前仍在停产整顿中。二是“开小灶”集中整治。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服务专班和85名专家入驻长乐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开小灶”整治，对长乐区18个乡镇（街道）全面指导，对印染、纺织、危化、冶金等重点行业全覆盖检查，检查工业企业1366家，排查发现隐患18404条，有效扭转长乐区事故多发的局面。三是针对长乐区印染行业部分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较突出、导热油管道等特种设备工艺落后等情况，2021年10月8日对长乐区政府进行了挂牌督办，要求长乐区政府推动企业整合集聚，提高工艺水平和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实现隐患清零。2021年10月22日，长乐区政府出台《福州市长乐区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

4、华阳染整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乐区应急局责令华阳染整有限公司停产整顿，落实整改。目前，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仍在停产状态，不再恢复生产。

5、其他印染企业落实情况：

(1) “2.25”事故后，长乐区 23 家印染企业累计投入资金约 1.48 亿元，用于企业消防安全系统化建设。今年 3 月以来，长乐区政府再次组织对全区 23 家印染企业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目前各印染企业正着手开展“回头看”整改工作。

(2) 长乐区政府邀请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专家对 23 家印染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全面摸底排查，厘清了印染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基本情况，督促印染企业落实压力管道未检验未办证问题整改，目前 23 家印染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并检验合格。邀请省特检院专家对企业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3 次，并指导 23 家印染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导热油管道应急处置救援预案。

(二)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及使用、

安装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重点对纺织印染企业内导热油管道的监检、取证、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整治。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信部门要扎实推进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加强对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的行车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要明确标准、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情况：

(1) 围绕隐患排查，持续强化专项治理。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市政府“攻坚月”行动要求，以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电梯为重点，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着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管控安全风险，坚持安全底线。

(2) 组织开展纺织印染企业导油管道全面排查。一是周密部署，在全市开展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重点突出纺织印染企业导热油管道排查。经排查全市 29 家在用导热油管道纺织印染企业导热油主管道均已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二是宣传发动，召开全市工业管道安装单位工作会议，加强宣传，广泛发动，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提出整治检验的专项要求。三是落实责任，要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过程中，要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

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共下达监察指令书 26 份，立案处罚 1 起。

2、市应急局落实情况：

（1）扎实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认真部署应急部和省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25项违法行为查处工作，①钢铁企业方面：提升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管控能力，2021年7月9日在罗源闽光钢铁有限公司召开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会，邀请省安科院和钢铁企业专家逐条解读“钢八条”有关内容。2021年10月份、12月份组织专家对宝钢德胜不锈钢有限公司和罗源小蕉轧钢有限公司专项整治进行了“回头看”，发现问题27条，已全部整改到位。2022年4月22日，组织专家对宝钢德胜不锈钢有限公司脱硫脱硝设施设备进行了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7条，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截止目前，全市已对8家钢铁企业完成“回头看”检查，共发现问题173条，已全部完成整改。②铝加工企业方面：对全市4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已完成全覆盖“回头看”检查，共发现隐患问题21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今年2月21日、4月15日，组织专家对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共发现隐患6条。③持续推进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及涉氨制冷“回头看”。粉尘涉爆企业方面：

全市已对159家粉尘涉爆企业完成检查，其中15家涉粉人数30人以上企业已完成全覆盖检查，涉粉人数10人以上企业已检查47家，共发现隐患问题1195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举办培训班对全市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领域630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再培训再考核，有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有限空间企业方面：2021年全市已检查有限空间企业148家，发现隐患问题734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今年下发了《福州市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推动企业做到“五个强化”，确保“五个到位”。目前市局已经对马尾区、长乐区、连江县、闽清县的12家企业进行了指导服务，共发现问题64条，已完成整改48条，立案处罚3家企业，罚款21.8万元。

(2) 进一步厘清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发挥协同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共同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有序进行。在《福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榕安委[2022]8号）文中，进一步明确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有关设备设施等专项排查整治。长乐区应急局与市场监管局厘清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的设备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印染企业额定起重量小于3吨（不含3吨）的行车设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目前经摸排有6家印染企业使用小于3吨（不含3吨）的行车设备共25台，查

出隐患问题 31 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3、市工信局落实情况：

（1）开展督导指导工业企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市工信局印发了《关于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榕工信企〔2021〕48号），成立 11 个检查督导组，分别深入各县（市）区，重点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督促指导，共检查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436 家，发现一般隐患 163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2）积极开展“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专项行动。2021 年围绕建党 100 周年庆为重点，市工信局印发了《关于工信系统开展“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榕工信企〔2021〕126 号），组织开展我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市工信系统共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9 批次，出动人员 300 多人次，对全市工信领域 126 家企单位展开安全隐患排查，共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55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行车、压力管道等设备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全面分析研判可能发生事故的各类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处置救援预案，经常性开展日常应急救援和人员避险逃生演

练，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能力。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情况：

（1）持续强化“清网行动”

建立与检验机构的联动机制，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99.71%，定检率 99.03%。共处理重要事项 3666 件，涉及特种设备 10640 台套。同时，对全市 2.6 万多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行全面分类整理。

（2）持续强化隐患排查

以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为重点，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自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6683 人次，对 3180 家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查办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185 件，罚没金额 600.2 万元，有力震慑了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3）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会诊

围绕“双重预防”，按每年 20 家的数量，连续三年通过聘请专家的方式，对特种设备数量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生产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有效提升了防范重特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市应急局落实情况：

(1) 积极开展“红橙黄蓝”风险分级管控。市应急局在冶金、有色、机械、轻工、建材、纺织等工业六大领域，开展“红橙黄蓝”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工作，对全市12个县（市）区和乡镇监管人员以及重点企业安全负责人进行了2轮轮训，培训1835人次。同时，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发全市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制定“红橙黄蓝”风险分布图，完成5093家工业企业全要素安全风险识别，初步建立了工业企业安全风险监管清单及风险分级数据库，实施差异化管控。在此基础上，今年印发了《福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我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制定《福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指南》，在43个行业领域培育标杆示范企业320家（其中，市级44家，县级276家），总结经验，规范提升，编制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指南》，发挥行业龙头标杆引领作用，提高企业标准化运行水平。今年还下发了《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实施方案》，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3) 推广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积极引入和规范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事故预防等工作，在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扩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覆盖面。

3、市工信局落实情况：

(1)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三个一”活动。2021年3月19日印发了《关于督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榕工信企〔2021〕76号)，要求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督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举办了福州市工信系统2021年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也都积极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等活动。

(3)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2021年6月9日下午，市工信局召开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福州安全发展行”动员部署会，聘请消防安全专家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及如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进行消防安全培训。6月16日，市工信局积极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了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在

晋安区牛岗山公园进行宣传咨询活动，当天共发放安全卡片、宣传册等安全宣传物品两千余份，有效达到了安全宣传的目的。

4、市消防救援支队落实情况：

(1) 逐级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市政府将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升级为消安委，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对长乐区纺织和印染行业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挂牌督办。二是消防支队主要领导多次深入长乐区开展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整治专项督导调研，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先后两次抽调人员深入长乐区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蹲点帮扶指导“开小灶”，采取专家评估、联合执法等方式对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治理，推动长乐区切实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2) 切实深化消防安全治理。一是部署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支队举一反三，先后部署纺织印染行业、全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治理。二是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2021 年 3 月以来，全市累计检查各类单位 3.2 万家，发现隐患问题 9045 处，下发处罚决定书 1041 份，三停单位 60 家，罚款 1073 万元。

(3) 不断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持续推动滨海新区、文武砂消防站、特勤和道庆消防站、漳江消防站、金峰消防站的建设进度。推动属地建设微型消防站，漳港街道建设小

型消防站，玉田、潭头、松下等镇街加快乡镇消防队进度。督促长乐空港消防站配套生活设施采购和修缮经费，安排3车15人正式投入执勤，有力加强了消防救援力量。指导长乐区镇街全部成立消防工作站，推动长乐区编委批复成立事业编消防服务中心，用于协助消防大队从事区级消防管理工作。

七、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责任企业、长乐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全市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长乐区华阳染整有限公司“2·25”较大
爆炸事故评估工作组